# 一份完整的贸易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8-06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一份完整的贸易合同篇一当户(全称)：\_\_\_\_\_\_\_\_\_根据《典当管...*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一份完整的贸易合同篇一**

当户(全称)：\_\_\_\_\_\_\_\_\_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关于典当

1.典当种类：\_\_\_\_\_\_\_\_\_

2.典当用途：\_\_\_\_\_\_\_\_\_

3.典当金额：根据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_\_\_\_\_\_\_\_\_%发放。

4.典当期限：\_\_\_\_\_\_\_\_\_

(1)典当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天。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2)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月综合服务费率

根据当户所提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执行典当月综合服务费为\_\_\_\_\_\_\_\_\_‰，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

第二条关于抵押物

1.地理位置：\_\_\_\_\_\_\_\_\_

2.抵押物权属证件号码及面积：\_\_\_\_\_\_\_\_\_

3.订立本合同的同时，当户必须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自负。

第三条典当行的权利和义务

1.典当行有权了解当户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当户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当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项所列的足以影响典当行权益的行为或情形，典当行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

第四条当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

2.按时归还当金。如不能按时归还当金时，须提前\_\_\_\_\_\_\_\_\_天与典当行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的同时交纳续当期的综合服务费。

3.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当金，不得挤占，挪用当金。

4.当户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典当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典当行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5.当户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典当行，并落实典当行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当户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典当行并征得典当行同意。

7.当户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当户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典当行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措施。

8.当户如出现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典当行。

9.当户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法律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提前还款

1.当户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典当行，协商还款方式。

2.当户提前还款，典当行退还剩余天数综合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典当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补偿当户损失。

2.当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5日即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照约定处理绝当物品。

3.当户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典当行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

\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注意事项

典当行已提醒当户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当户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典当行即视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当户(盖章)：\_\_\_\_\_\_\_\_\_ 典当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一份完整的贸易合同篇二**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_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一份完整的贸易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日期：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 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格：指标项目 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gb 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 gb 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 gb 260-77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吨

第2季度吨

第3季度吨

第4季度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买方：

地址：北京西郊二里沟 地址：

电报挂号：sinochem beijing 电报挂号：

电传：22243 chemi cn 电传：

22553 chemi cn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六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12.5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230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②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③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一)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二)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三)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④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⑤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①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①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②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②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③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④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①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②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 syb20\_-59 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

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

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①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 & i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②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③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范本三

\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

2.产地：\_\_\_\_

3.数量：\_\_\_\_

5.合同价格：\_\_\_\_fob\_\_\_\_

6.包装：\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卖方：\_\_\_\_

证人：\_\_\_\_证人：\_\_\_\_

日期：\_\_\_\_日期：\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